

總統於 98.05.20 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5141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4、11、11-1、17、20、25 條條文，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6.08. 法檢字第09808022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8日

主旨：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經總統於98年 5月20日公布，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自公布後 6個月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總統於 98 年 5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5141 號令公布。本次修正條文包括同條例第4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1 條之 1、第 17 條、第 20 條及第 25 條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」，而該同條例第 36 條已定有施行日期，故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。

二、本次修法涉及多項授權法規修正或訂定，須定有一定施行日期，以完備相關法令修訂及行政作業程序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6 條已定有施行日期，本次修法自無另訂或修正該條文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調查局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矯正司、本部檢察司